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耳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1年2月24日，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114名激励对象314.88万股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0日。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完成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工作。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其诚信勤勉开展工作，确保

公司更好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后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1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工作，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0日，授予激励对象共11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4.8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6元。

自公司完成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工作至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敦洲、袁刚、苏博、陈洪波、李少杰、杨云、华世恩、李可、左俊健、孔凡伟、赵爱华、左红祥、李长冰、高志军、侯景仁、赵哲、张博、张越胜、何金龙、田小珑、蒋成均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以上2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55.36万份。

同时，鉴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终止实施而涉及激励对象92人、股票期权份数259.52万份，以上人员均同意并确认了终止实施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为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全部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